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2001年國際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公約》擴展至適用於香港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提醒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留意新《商船（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）規例》（第 413 章，附屬法例 N）的實施。

1. 本文旨在通知航運業界本港即將制定新規例，即《商船（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）規例》（第 413 章，附屬法例 N）（下稱“該規例”）。根據該規例第 1 條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將指定該新規例在本年內生效的日期。該規例的詳情見於以下網頁：<http://www.legislation.gov.hk/chi/home.htm>。
2. 該規例實施《國際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公約》（《AFS 公約》）並禁止船舶防污底系統中使用有機錫化合物，以保護海洋環境。該規例適用於在任何地方的香港註冊船舶和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。
3. 在該規例生效後，400 總噸位或以上並航行國際航程的香港船舶上須備有有效的《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》。本處建議船東從現在起為其船舶領取《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》，以取代根據《AFS 公約》發出的符合規定證明書。
4. 如有查詢，請聯絡高級驗船主任／海運政策部（電話：2852 4395，電郵：hkmpd@mardep.gov.hk）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6 年 6 月 8 日